

证券代码：430493

证券简称：新成新材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审议议程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6,412,29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543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5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6 人，董事赵建国因外出调研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912,19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70%；反对股数 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29%；弃权股数 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912,19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70%；反对股数 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29%；弃权股数 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以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912,19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70%；反对股数 50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3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正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912,19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70%；反对股数 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29%；弃权股数 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、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912,19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2470%；反对股数 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29%；弃权股数 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、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912,19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70%；反对股数 50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3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、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912,19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70%；反对股数 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29%；弃权股数 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、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、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912,19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70%；反对股数 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29%；弃权股数 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(六)	2023 年 度利润 分配预 案	9,441,661	14.2167%	500,100	0.753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许嘉、刘思聪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参加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，其参会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有议案获得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，所作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(二)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